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22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 葉志偉

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8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2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8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2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牴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違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5 號

聲 請 人 謝朋躋

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3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平 110 非 2625 字第 11099167471 號函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2 年度簡字第 343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經新北地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3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然其聲請再審後，新北地院業以 109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改判其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25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3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其曾因前開案件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為由，認其為累犯而加重其刑。聲請人請求最高檢察署就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平 110 非 2625 字第 1109916747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函覆其聲請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礙難辦理。因認系爭判決及系爭函文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

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確定，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8 號刑事判決已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08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系爭函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故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從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6 號

聲 請 人 蕭仁正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對於非屬現行犯而受警察濫權逮捕之聲請人未給予救濟，違反憲法之無罪推定原則，憲法法庭應緊急為保全證據。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提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7 號

聲 請 人 吳維邦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4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1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與原配偶離婚訴訟進行中，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命聲請人不得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等行為。惟聲請人僅是騎機車至原配偶停車處，未下車向其說三句話即離去，並未有任何強制性舉動，卻被認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定義之「騷擾」行為，違反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核發之上開保護令，遭確定終局判決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判處拘役 40 日。然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查明事實，亦未讓聲請人與原配偶當庭對質詰問，逕自推論聲請人之行為已造成原配偶生理、心理之不快，屬上開規定所稱「騷擾」行為，審判過程及認事用法明顯違憲，爰請求廢棄發回。又家庭成員間之糾紛成因複雜，法院核發保護令，未平等衡量雙方責任，逕將受命令者視為加害者，並以抽象及類推方式決定是否構成「騷擾」行為，再入罪於人，亦足見系爭規定一至三與確定終局判決相同，均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平等及比例等原則，而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表達、思想、行動及人身自由，

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請求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聲請人之行為，究否該當系爭規定一至三，而爭執法院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程序進行等節為不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09 號

聲 請 人 賴俊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664 號及第 684 號刑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又上開兩件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97 年度重訴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7 年度重訴字第 485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4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身自由，有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南投地院及臺中地院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上開兩件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後，復均提起上

訴，各經上開兩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分別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兩件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經查：聲請人前曾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並分別經 100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380 次會議、110 年 7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依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

規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0 號

聲 請 人 陳逸賢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對證據之調查不實，違背法規及憲法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復提起上訴後，未經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以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聲請人因免職事件及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為免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07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為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0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暨實質援用之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人爰據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則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5 年 10 月 11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

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之聲請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始送達於憲法法庭，距聲請人收受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逾 5 年。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2 號

聲 請 人 洪士仁

聲請人因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偽造文書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8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79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庭係於同年 4 月 18 日收受聲請人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是本件聲請應依憲訴法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未依聲請人所聲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合併審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逕以分工擔任車手之犯行，認聲請人為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不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及第 377 條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系爭判決一至三均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依憲法訴訟法對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1. 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對系爭判決一聲請解釋，是日該原因案件雖尚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惟其後系爭判決三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作成，聲請人復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補充理由狀對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聲請人前於 110 年聲請時，關於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瑕疵，業已治癒。2.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後，復提起上訴，並經系爭判決三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不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聲請意旨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認聲請人構成犯罪及為共同正犯部分之指摘，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

四、關於就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19 號

聲 請 人 陳賢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以本案監聽譯文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排除證據能力，卻因購毒者偵訊中經具結證述復活其證據能力，並依據聲請人之供述，認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早期論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均須查扣到毒品相關證物，故科以相同法定刑。惟確定終局判決僅記載聲請人係受購毒者委託，卷內資料並無聲請人事先有購買毒品情事、事後亦無查扣到任何毒品，更無營利實證，僅有購毒者和聲請人之供述證據，即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與製造、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科以相同法定刑。又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及大法官意見書，系爭規定所稱之「販賣」，必須有買入和賣出之行為，並且和同法第 8 條轉讓毒品罪之差異在於有無意圖營利，故確定終局判決擴大解釋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限縮同法第 8 條轉讓毒品罪之適用範圍，關係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和罪刑相當原則。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故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對系爭規定為違憲宣告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對確定終局判決為違憲宣告、廢棄發回；對沒有事先購買毒品之行為且事後未查扣到毒品以販賣毒品論處，為統一法律解釋等語。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四、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核其聲請不合程式，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0 號

聲 請 人 陳財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5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 8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第 71 條及 8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乃規範寄入監所物品的處理方式及違反規定的處理方法，並無規範監所管理人員違反系爭規定，應受貪污治罪條例之追訴，如監所管理人員無得到不法利益，亦僅行政懲處問題。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違反系爭規定，傳送 10 條毛巾予受刑人乃不法利益，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工作權，故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應受違憲宣告，並將確定終局判決廢棄發回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4 月 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有所爭執，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聲請解釋及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遭非法逮捕，曾多次報案、提出告訴，認：1.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均未依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於 24 小時之內依法處理，有違憲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解釋。2. 系爭函、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均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依憲法訴訟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 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就系爭函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

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再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二) 經查：1. 就系爭函聲請解釋部分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2. 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於同年 4 月 9 日收文，系爭函並非裁判，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 綜上，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及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

四、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

(二) 經查：

1. 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部分，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收文，是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之規定定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之違憲。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2. 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惟系爭判決一係於 110 年 8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即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系爭判決一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亦未符合。

五、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

(二) 經查：1. 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 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六、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之情形，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4 號

聲 請 人 謝建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聲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雖曾因施用毒品遭判決有罪確定，但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係以每包新臺幣（下同）800 元及 1,000 元之價格各 1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係以每包 2,000 元之價格 1 次，數量極少、獲利極低，卻遭法院依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及二）判處有罪，量刑雖已依相關規定減輕，最後定應執行刑仍長達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顯見系爭規定一及二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或 7 年有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過苛侵害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五、至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分案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6 號

聲請人 游建村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殺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告知權、聽審權、防禦權、公正受審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第 384 號、第 582 號、第 731 號解釋等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就詐欺取財之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此一聲請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另就家暴殺人之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就此一聲請部分，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四、復查，上開終局確定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7 號

聲 請 人 黃建文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7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5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107 年度上訴字第 885、8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及四曾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次查，除系爭判決一係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外，上開其餘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以上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之主張略謂：上開判決均援用系爭規定三予以論罪，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對案情輕微者有過苛之處罰，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違；又，系爭規定一有關「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文義是否及於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相牴觸。且因執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中累犯須執行逾 3 分之 2 之假釋要件，本質上係就加重科刑外另為重複處罰，而與是否有悛悔實據，得否假釋問題無涉，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基本原則等語。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二及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亦不得為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主張，均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8 號

聲 請 人 張梓奕（原名張治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15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規定，不分犯罪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個案判決核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其對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

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案，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本件聲請案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29 號

聲 請 人 楊文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9 號判決，未為實質審查，僅以民事確定裁判結果即認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46980 號函許可林天得基於與聲請人間民事契約約定之主人廣播公司 30 萬股之股權轉讓申請為合法，變相容許林天得可以分割股數申請之脫法行為方式，規避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股東持股上限之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2、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以明文詳細規定審查認定持股方式，有可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自承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收受據以聲

請解釋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1 號裁定，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0 號

聲 請 人 林順興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49 號刑事判決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19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仍須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亦為情輕法重，須面臨長達數年或數十年之有期徒刑，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抵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為之，是系爭判決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1 號

聲 請 人 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

代 表 人 黃士怡

訴訟代理人 鄭瑜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前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問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就法條所規定之情形係屬故意或過失、其違反之具體情節及相關責任因素為何，一概以客觀補稅額度為基準，硬性規定補稅額二倍之罰鍰，未賦予行政機關或法院裁處空間，亦未訂定具體明確之上限額度，導致「絞殺性租稅」效果，顯然存有「不等卻等之」之謬誤，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宣告該條文中有關罰鍰規定部分為違憲。(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31 號判決及 109 年度再字第 34 號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所適用之行政法院 82 年 9 月 15 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未能掌握土地增值稅之立法內涵、正當性基礎及邏輯結構，導致曲解、濫用經濟觀察法及實質課稅理論，誤以為於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之情況下，仍有可能有土地自然漲價所得之具體實現，進而課徵土地增值稅，顯然不當牴觸、逾越土地增值稅之法律構成要件，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8 號解釋有關租稅法

律主義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172 條之法律優位原則、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一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作成，在該年 5 月 28 日以前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始執之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早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 5 年再審期間，而無從經由系爭規定之憲法判決，重啟訴訟程序，以保障其權利。關於系爭決議部分，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32 號

聲 請 人 邱南熒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586 號、101 年 3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943 號及 104 年 9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125 號等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所合計之應執行刑，從形式上觀察雖符合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之外部界限規定，但對聲請人量刑過重，遠高於其他同類型之案件，顯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旨，悖反於公平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及聲請不備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又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